國防部主管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國防部主管115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76億2,853萬5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112億3,683萬7千元減少36億830萬2千元（減幅32.11%），主要係駐外採購組外匯利息收入減少及減列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數所致；歲出編列5,613億6,272萬6千元，較114年度追加後法定預算數4,738億6,354萬9千元[1]增加874億9,917萬7千元(增幅18.47%)，主要為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後勤與通資業務」、「一般裝備」及「軍事人員」業務計畫分別增加464億6,583萬元、159億2,160萬4千元及138億9,436萬2千元。謹就國防部主管115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近年招獲志願士兵提前離營人數比率頗高，軍費生任官未滿年限提前退伍人數亦居高不下，國防部允宜檢討原因並妥謀對策

依115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所載，陸軍、海軍、參謀本部及中正預校於「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一般事務費」中，就辦理招募、招生宣導及國軍招募形象宣導等合計編列750萬1千元[2]。按國防部雖自113年度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惟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然截至114年6月底止，志願役人力編現比仍續創近年新低，次揆110至113年度志願士兵招獲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且同期間提前離營志願士兵人數比率頗高，而軍費生任官未滿年限提前退伍人數亦居高不下，均有待國防部檢討原因並妥謀對策。經查：

(一)114年6月底止國軍志願役人力編列比仍不及八成，且有逐年降低之勢

國防部雖自113年度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惟志願役人

[1] 國防部主管114年度追加預算62億6,705萬9千元。

[2] 陸軍編列22萬9千元、海軍編列59萬2千元、參謀本部編列650萬及中正預校編列18萬元。

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依國防部提供近年志願役軍、士官及士兵編現比資料(詳表 1)，志願役士兵編現比雖曾於 109 及 110 年度間達成募兵制九成之計畫目標，惟其後年度逐年降低，112 年底低於八成，114 年 6 月底則降至 63.35%；而軍官及士官編現比始終低於九成，109 年底編現比雖分別尚有 88.68%及 86.21%，然 114 年 6 月底則降至 81.18%及 78.19%。而整體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自 112 年度起即低於八成，且有逐年降低之勢。

表 1　109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編現比之統計資表

單位：%

時點 類別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6 月底
軍官	88.68	87.12	84.59	82.79	80.88	81.18
士官	86.21	85.56	81.57	79.20	77.97	78.19
士兵	92.57	91.84	85.83	77.59	66.18	63.35
總計	88.52	87.57	83.25	79.61	75.93	75.58

說　　明：1.編現比＝國軍現員/編制數。

2.表列統計資料僅為志願役，不含義務役人力。

資料來源：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二)110 至 113 年度志願士兵招獲人數概未達計畫目標，且同期間提前離營志願士兵人數比率頗高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於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前項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揆 110 年度志願士兵招獲率仍達 105.34%，然 111 至 113 年度招獲率分僅 88.61%、98.41%及 91.1%，志願士兵招獲人數已連續 3 年未達計畫目標；次揆 110 至 113 年度雖招獲志願士兵 5 萬 2,647 人，

然同期間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提前離營之志願士兵人數達 1 萬 2,884 人(占同期間招獲志願士兵人數比率 24.47%)，累計應賠償金額 8 億 9,596 萬元(詳表 2)。

表 2　110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志願士兵招獲人數及各年度不適服現役士兵人數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志願士兵招募成效			不適服現役士兵	
	計畫數	招獲數	招獲率	人數	應賠償金額
110	12,892	13,580	105.34	3,095	221,854
111	14,221	12,601	88.61	3,623	243,428
112	13,500	13,420	98.41	3,298	223,091
113	14,320	13,046	91.10	2,868	207,587
小計	**54,933**	**52,647**	**95.84**	**12,884**	**895,960**
114	10,612	-	-	1,084	77,513

說　　明：表內不適服現役士兵為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應賠償者；114 年度不適服現役士兵人數為截至 6 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三)110 年度軍費生任官未服滿年限提前退伍人數僅 521 人，然 112 及 113 年度提前退伍人數均逾千人

軍事教育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之學員生，除自費學生外，享有公費待遇及津貼。」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則規定：「前條第 1 項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學員生，違反應履行義務及應遵行事項規定時，應予賠償。」依國防部統計資料，110 年度軍費生畢業後任官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僅 521 人(詳表 3)，然 112 及 113 年度提前退伍人數分為 1,104 人及 1,072 人，應賠償金額分達 2 億 4,472 萬 3 千元及 2 億 5,927 萬 9 千元；而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提前退伍人數 430 人，已逾 110 年度人數之八成，均顯近年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提前退伍人數居高不下。

表 3　110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軍費生任官未服滿年限退伍人數及應賠償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人數	應賠償金額

110	521	103,238
111	892	128,454
112	1,104	244,723
113	1,072	259,279
合計	**3,589**	**735,694**
114	430	91,713

說　　明：114 年度為截至 6 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綜上，國防部雖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惟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然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仍不及八成，且有逐年降低之勢；雖國防部已積極透過多元管道招募所需各類人力，惟 110 至 113 年度志願士兵招獲人數概未達計畫目標，且同期間提前離營志願士兵人數比率頗高；另近年度軍費生任官未滿年限提前退伍人數亦居高不下，均有待國防部檢討原因並妥謀對策。